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凤祥食品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2022年5月5日及2022年7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新鳳祥控股」)的附屬公司新鳳祥財務有限公司(「新鳳祥財務」)涉及逾期還款糾紛，並已經被原告提出民事起訴。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 學先生、新鳳祥控股及／或其若附屬公司作為上述案件相關之債權之擔保人，同被被告。

對本集團的影響

新鳳祥財務一直由本集團提供存款、貸款融通(包括定期貸款及委託貸款)及票據融資服務。本集團已經未能就日常經營而提取及運用存放的存款，此外，新鳳祥財務亦於近日逾期向本集團支付存款利息。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新鳳祥財務的存款(包括相關應計利息)金額約人民幣815.5百萬元。

本公司已經成立專責小組負責跟踪新鳳祥財務的情況，本公司管理層對有關情況也正考慮存款的其他保障措施，以維護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現，本公司亦正就最終債務處理方案的最差情況諮詢法律意見。本集團現仍有足夠營運資金且業持經營，因此上述事件現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正運作。本公司管理層目前亦正在評估上述事件的影響，尤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本公司董事會將監察情況，並將適就任何重大新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
石磊

中國山東，2022 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志光先生、肖東生先生、周 鷹女士及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 學 先生和張傳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田 先生、趙迎琳女士和 偉文先生。